

证券代码：430330

证券简称：捷世智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胡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231,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465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谢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753,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007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崔智怀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545,838 股，占公司股本的 5.312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庄毅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53,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54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旭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46,2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77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余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霍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峰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两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泽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两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霍旭东，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工程大学工业电气化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九研究院，研发工程师、项目负责人；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职于西门子信号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办事处，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成都申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二）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纪天舒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73,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61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属于公司治理的必要举措，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确认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与审议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此，我们同意提名胡波先生、谢军先生、崔智怀先生、庄毅女士、周旭涛先生、余帅先生、霍旭东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王峰娟女士、张泽云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市场禁入者，且无尚未解除的禁入状态，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或惩戒。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